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III)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 (IV)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V)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VI) 申請清洗豁免；
 - (VII) 特別交易；
- 及
- (VIII) 建議委任董事
- 之每月最新資料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在下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標題所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以(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目標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就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以將有關標題所述事宜之任何發展的最新消息告知股東。本公司亦將於出現重大發展時隨即發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